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市政府 函

300076

新竹市北區北大路307號15樓之4

地址：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林函好

電話：(03)5285160

傳真：(03)5256120

電子信箱：010005@ems.hccg.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19日

發文字號：府都更字第11101414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函轉內政部111年9月15日內授營更字第1110816415號函乙份（如附件），涉都市更新相關營建工程或開發行為若鄰近法定文化資產等情，請轉知所屬單位知悉，請查照。

說明：有關上開來文所附行政院函附有關機關意見提及：「未來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若鄰近法定文化資產，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辦理。」請轉知所屬會員、單位，倘申請都市更新案件，請依規辦理。

正本：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新竹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地政士公會、財團法人新竹律師公會、本市文化局、本府財政處、本府工務處

副本：本府都市發展處（綜合規劃科、都市計畫科、都市設計與開發科、建築管理科、都市更新科）（均含附件）

代理市長 陳章賢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局)長決行

新竹市建築師公會
收 111年9月1日
文 第 1069 號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營建署)
聯絡人：林姿儀
聯絡電話：02-87712092
電子郵件：uso_123@cpami.gov.tw
傳真：02-87719420

受文者：新竹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15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更字第111081641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請至本署附件下載區<http://docDL.cpami.gov.tw>/下載附件，驗證碼：
R7UDH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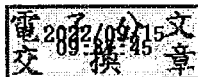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都市更新發展計畫(112-115年)」同意函及計畫
書1份供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行政院111年8月29日院臺建字第1110018274號函辦理。
- 二、有關行政院函附有關機關意見提及：「未來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若鄰近法定文化資產，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辦理。」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有關機關配合辦理。

正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交通部、
文化部、國家發展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各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副本：本部營建署(主計室、都市更新組)(含附件)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3356-6784

聯絡人：曹慈容(02)3356-6778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29日

發文字號：院臺建字第111001827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attch1)

主旨：所報「都市更新發展計畫（112-115年）」一案，原則同意。

說明：

一、復111年4月26日台內營字第1110805858號函。

二、下列事項，併請照辦：

(一)本案各項經費係由中央都市更新基金（以下簡稱都更基金）籌編支應，案內預估未來回收金額約35億元，可供都更基金循環運用，請妥作財務規劃，評估明確資金回收時點，以利都更基金於財務可負擔範圍內辦理相關業務。

(二)為利衡量及控管推動績效，所辦業務應妥為明確劃分，同一計畫不得分由非營業特種基金及公務預算同時辦理，本計畫既經內政部審認符合都更基金之用途，並納入該基金辦理，不宜再由公務預算支應，若屬臨時或短期資金缺口之經費需求，宜透由融資調度因應；或依「營建建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10條之1規定，於營建建設基金下設各基金間得以計息方式互相融通。

(三)查現行計畫歷年預算執行比率偏低，爰應研提適當機制

都市更新組



1110069490

與提高執行誘因，滾動檢討各項補助方式與成效，並按實際執行量能，於財務可負擔範圍內覈實編列年度預算辦理。如本案相關行政作業每年編列4,600萬元，主要辦理都市更新研究、法規研修、教育訓練及宣導講習等相關行政費用，約占每年編列總經費之29%，應視實際需求摺節編列。

(四)計畫內所稱補助大專校院規劃設立都市更新相關專業學程是否涵蓋學分學程及學位學程，執行時應進一步釐清，以利學校知悉規劃。

(五)相較於重建式都市更新成本高、風險大、工期長，整建維護則可在短時間內有效改善建物狀況及居住安全，是更具成本效益之更新模式，爰本計畫請納入整建維護之執行成果及整體策略，以重建、整建雙管齊下方式推動。

(六)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以下簡稱危老條例）之重建計畫施行期限為116年5月31日，請妥為謹慎處理危老條例屆期後與都市更新條例之銜接方式，俾賡續推動老屋重建。

三、檢附有關機關意見彙整表1份，併請卓參。

正本：內政部

副本：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交通部、文化部、國家發展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本院主計總處、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國家發展委員會管制考核處(均含附件)

電 2022/08/29 文
交 14:20:30 章

